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111.10.-6
收文第 00588 號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0號2305室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林承緯  
電子信箱：u031260@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7551

受文者：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配字第1118121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已併聯試運轉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倘再生能源設置者因設備登記失效致須重新申請同意備案作業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處111年9月20日配字第1118118849號函（諒達）。
- 二、補充前函說明，已併聯試運轉並取得完成併聯文件之再生能源發電案場，如未於簽約日起1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備登記，本公司區營業處將於主管機關確認同意備案失效後，進行拆表作業，並函知終止購售電契約；倘持本公司111年9月20日配字第1118118849號函向電業主管機關重新辦理同意備案者，須於本公司區營業處通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終止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一事函文之發文日起「2個月內」，持新同意備案文件重新辦理簽訂購售電契約，以避免虛佔容量。
- 三、倘再生能源設置位置、裝置容量、發電設備型號、併接點及相關併接設備皆無變更，亦無需重新辦理細部協商，於完成簽約後逕填寫竣工報告單辦理重新裝表。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SEMI太陽光電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本公司各區營業處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

線

處長 楊 顯 輝

